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68號

原告 林榮俊

訴訟代理人 苗庭偉

被告 高曼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7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具信任關係之人使用，可能供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及提領，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5日14時30分許，
03 向原告佯稱：健保卡遭人利用騙領補助金，且帳戶遭詐騙集
04 團利用，要扣押財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
05 年8月1日15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8萬0277元至中國信
06 託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
08 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
26 95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未經被告
27 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為真。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中國信
28 託帳戶行為，造成其受有財產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責任，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02
31 7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0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楊家蓉